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橋補字第1045號

原告 王長耀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富仁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9,34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並具狀補正原告車輛行照影本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書 記 官 許雅瑩